

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誠徵專任人員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）1名

【職務說明】

一、職稱：專任人員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1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規事項。
2. 協助規劃職業醫師臨校健康服務相關事宜。
3.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之執行與推動。
4.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。
5.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及轉介醫療。
6. 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1. 週休二日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2. 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聘期：

1. 自起聘日起2年為止（聘期屆滿，得視業務情形、本校財務狀況及表現優異程度，經單位主管評估，提至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員額小組通過後，依校內規定程序轉聘本校契約僱人員）。
2. 試用期為3個月。

五、待遇：

1. 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（學士學歷起薪33,615元，碩士學歷起薪38,785元）。
2. 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公告日期】即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。

【工作地點】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【資格及其他條件】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護理系畢業，且具護理師執照。
2. 具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合格證書。
3. 醫院臨床護理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，如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工作經驗尤佳。
4. 具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編輯能力。

二、其他條件：

1. 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2. 具機車駕照。

【應徵方式】

一、請於111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至指定網址 <https://app.hrda.pro/s/i/00tJma>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依系統指示至個人郵件信箱收信，完成第一階段線上錄影面試（手機或電腦均



可使用)，本階段占整體應徵分數10%（完成者即得本項分數）

二、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(請依序合併為1個 PDF 檔)：

1. 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2. 最高學（經）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證照專長、工作經歷證明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四、聯絡人：（03）4227151分機57271，劉孔群護理師。

五、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